

# 中共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玉师院党〔2023〕42号



## 关于成立玉溪师范学院审计委员会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7号)及《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云南省教育厅党组关于成立审计委员会的通知》的精神，为加强学校党委对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，更好发挥审计的监督作用，保障和推进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现成立玉溪师范学院审计委员会，其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如下：

### 一、组成人员

主任：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主任：分管组织工作的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分管财务

工作的副校长

委员：纪检处、组织部、财务处、人事处、审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以及党委巡察办专职副主任

审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审计处，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处长兼任。

## 二、主要职责

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

负责指导和监督学校内部审计工作；研究并提出组织实施学校在内部审计工作中坚持党的领导、加强党的建设的意见措施；负责部署学校内部审计工作，审议年度审计计划和年度审计工作报告；研究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、内部审计改革方案、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；研究审计问题的处理，监督审计整改落实情况，协调推进审计结果的运用；审议决策学校内部审计监督的其他重大事项等。

### 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

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是学校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，直接受审计委员会领导，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中共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23年5月16日



---

玉溪师范学院办公室

2023年5月16日印发